

6、政策性相关证明材料（如中小企业声明函等，格式见附件）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湖州市吴兴区科学技术局的2024年湖州吴兴公共科创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湖州吴兴公共科创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伍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0人，营业收入为1742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05.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此声明函需如实填写，内容完整，如有缺项、漏项的作为无效处理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4年9月18日